- 案,規劃補助一個教官換二至二點五個保全人員,並強勢要求學校配合政策。
- 二、不論在反毒、反幫派、處理學生在外糾紛與意外時,教官們都身先士卒,予以協助。教官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保全,又像學生的保母,更是學生們的「守護神」。若退出校園後,到時校園安全誰來顧?
- 三、全國各縣市家長會、校長團體均反對教育部在未獲得家長認可之下,以「校安換教官」 為配套,逐步推動教官退出校園。教官肩負校園安全、生活輔導、校外臨巡、輪值、訪視等功 能,並保有跨校相互支援網絡,這是校安人員所無法替代的。請教育部尊重民意以校園安全為 優先,暫緩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。

提案人: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:柯志恩 吳志揚

- 鍾委員佳濱:如果說穿軍服的教官不再出現在高中職的校園,未來校園內吸毒、霸凌事件可能就不能有效遏止,若是如此,中華民國的國軍就太忙了,所以,本席還是堅決要求軍人應該回歸到部隊,他們的戰場就在前線,軍人的家是在部隊裡面,軍人可以為國家社稷做很多貢獻,不需要留在高中職,所以,本席認為本案案由倒數第二行所寫「且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,再逐步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政策」完全違反本院於102年所做成的決議,所以,針對本案本席強烈要求予以保留。
- **主席**:其實,102 年所做的附帶決議中也提到「校園安全無虞情形下」,所以,這個提案也是 102 年所做附帶決議延伸出來的內容,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版本?
- **鍾委員佳濱**:記得我在屏東縣政府任職的時候,校外會(全名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)才是我們校園防毒最重要的前線,其成員不管過去是穿軍服的教官或是未來的校安,我們認為校外會的組織維持跨校的型態是非常重要,而且從中央到地方都應該設置,它不會讓校安的人力呈現零碎化,為各校所專有,教育部在補助各高中職,特別是私立高中在有校安人員的情況下,這個組織若能維持得住,教育部才能充分調度這些人力,以形成校園安全的防護網,包括現在正在推動的尿篩、春暉專案,校外會的確發揮很大的效用,我也非常肯定負責在做這件事情的教官,他們真的非常辛苦、任勞任怨,目前這些都包含在校園妥善措施的範圍內,我個人極力要求校園濫用藥物的惡風一定要有效遏止,不然,我們的下一代是沒有希望的,在此我很肯定目前校外會所做的貢獻,但這跟教官退出校園完全是兩碼子事。
- **鄭司長乃文**:建議本案說明倒數第二行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」以下文字修正為「重視校園安全、強化校園安全網絡,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。」
- 主席:針對第6案,除將倒數第二行「請教育部尊重民意」以下文字修正為「重視校園安全、強化校園安全網絡,妥善規劃推動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相關事宜。」之外,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。

接下來進行第7案。

7、

105 年度全國地價稅即將開徵,全國開徵戶約 800 萬戶,104 年度徵收 711 億元,今年預估收入 950 億元,每戶平均增加 3,135 元。其中以桃園市為例,平均漲幅在兩成以上,今年地價稅預